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景欣

被告 張逸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張逸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1萬3,81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張逸涵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1萬3,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6、20、2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張逸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博圖公司）邀
02 同被告張景欣、張逸涵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500萬元，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與伊簽立協助中小
04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授信
05 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7年7月17日，
06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償還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嗣
07 兩造於113年2月29日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本金寬
08 限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
09 剩餘年限平均攤還本息，詎博圖公司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
10 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尚欠本金451萬3,8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張景
12 欣、張逸涵為連帶保證人，就前開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3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兼博圖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景欣到庭陳稱：伊對原告聲明
16 請求之金額沒有爭執，但因經濟困難無法清償，希望可以分
17 期償還等語置辯。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授信約
19 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
20 核相符，且為被告張景欣所不爭執（見卷第66頁），被告張
21 逸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邱美榕